

董事所擁有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力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所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權力，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力。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權益名冊所記載，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抵押權益		
馬少芳	149,514,000*	-	23,020,000	-	172,534,000	49.94%
李惠文	8,244,000	14,776,000	149,514,000*	-	172,534,000	49.94%
李月華	149,514,000*	-	-	-	149,514,000	43.27%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	-	-	149,514,000*	149,514,000	43.27%
Raffl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24,550,000#	-	-	-	124,550,000	34.99%
王志強	-	28,754,000	-	-	28,754,000	8.32%
麥太和	-	22,660,000	-	-	22,660,000	6.55%
梁偉明	-	19,304,000	-	-	19,304,000	5.58%

* 該等股份代表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持有之抵押權益。

該等股權與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所披露者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權益名冊並無記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